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11-445302-17-01-906522		
投资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前锋镇典型镇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前锋镇典型镇建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前锋镇典型镇建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前锋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在上级“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专项资金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招标范围：云浮市云城区前锋镇典型镇建设项目二期的设计、送图审、工程造价编制、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含初步设计)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图纸变更、设计施工总承包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 (2) 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包工程资料编制归档、备案、竣工验收(含竣工图编制)、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包工程保修等工作。 规模：工程新增主街窗花约 200 平方米，铺设人行道约 4500 平方米，路灯安装约 96 套，绿化乔木种植约 100 棵，花奔草皮种植约 3900 平方米，沿省道 S265 提升产业特色与文化节点 3 个，小公园建设 3 个等。		
招标内容	完成云浮市云城区前锋镇典型镇建设项目二期的设计、施工等工作		
工期(交货期)	总工期为 210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 30 个日历天，施工 180 个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10480800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为 390900 元；建安工程费为 104808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③三项资质要求，如投标人不同时满足以下①、②、③的所有要求，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资质人员、业绩等
要求)

①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和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

(1)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3 家，以具备施工资质要求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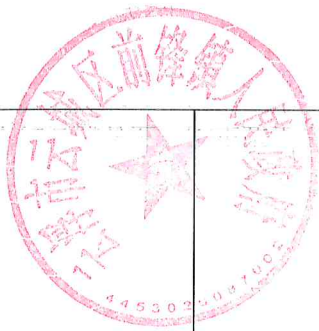
4、信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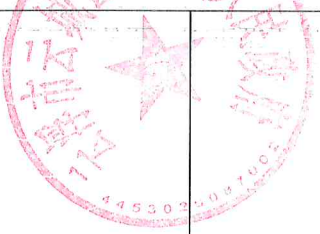
(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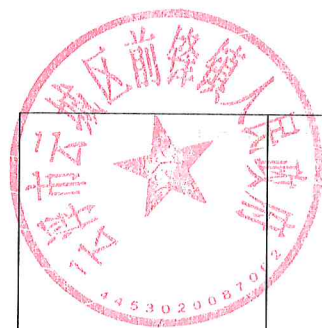
(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

(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5、项目负责人要求：



		5.1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①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或以上；②招标公告发布前半年任意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分公司）的参保凭证。（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中设计方的人员）。 5.2 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①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③招标公告发布前半年任意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分公司）的参保凭证。（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施工方的人员）。 说明：本合同的项目经理由施工项目负责人担任。 6、项目管理人员（若组成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项目总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具备①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②招标公告发布前半年任意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分公司）的参保凭证。 7、其他要求：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 （2）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具备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3）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s://zbtb.gd.gov.cn/#/index ）、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100/index)、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 0 时 0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开标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	云浮市云城区前锋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前锋镇万福中路 1 号
招标人联系人	岑先生 岑建锋	联系电话	0766-8681081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创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三河洲开发区 4 号二楼 201 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朱先生	联系电话	13049214250
招标监督机构	云浮市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6-8825034





其他依法应当载
明的内容

本招标项目云浮市云城区前锋镇典型镇建设项目项目由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云区发改投审【2025】7号批准建设，在上级“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专项资金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2025年2月20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注意事项：

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9:00-12:00, 14:30-17:30，联系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0-28866000。

2、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4、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出现的问题可在上班时间通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

